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十六次特別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方平議員, JP

由：吳劍昇議員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議題：討論如何有效解決街道管理(物件阻街及非法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問題

背景：

本人日常關注街道管理問題，在葵芳圍以至其他地方均出現物件阻街及非法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對市民造成生命威脅及滋擾。

單車、手推車非法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問題

本處一直以來均收到市民眾多投訴，表示有物件(單車、手推車)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對居民造成滋擾。最近，本人亦收到葵青區居民投訴表示有單車非法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由於單車頂部扶手凸出(附圖)，以致居民在下車時碰到該單車頂部扶手導致受傷。

由於相關欄河屬於路政署負責，本處職員遂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電郵致函及致電路政署職員，後者回覆由於該單車屬於私人財物，他們並未獲得授權處理及拆除該單車，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本處職員同日以電郵致函及致電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地政處的職員，後者表示由於相關事宜屬於街道管理，在各政府部門的協調磋商下屬於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然後再將相關事宜轉介至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本處職員在同日再度電郵致函及致電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後者表示該署會就單車、手推車等物件非法懸掛欄河問題作統籌，會定期收集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資料，然後每隔一段時間會聯同各部門職員前往被投訴街道，處理有關街道管理問題，並將相關物件(單車)由欄河上拆卸。

單車及手推車等物件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已為不合法，在不當懸掛單車導致市民受傷是為雙重違法，本人認為有關事宜屬於緊急性，因此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在接到投訴後一天內有效處理及解決相關問題。拆卸非法懸掛在欄河上的單車其實為一件非常簡單的事宜，單一的管轄範圍應由單一的政府部門處理。但對於相關拆卸問題竟然分別地通報三個政府部門至今超過一星期而未能有效處理，實屬行政效率低及有失職之責。

問題：

1. 由於物件阻街亦屬於街道管理，是否亦由民政事務總署作統籌去清理？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2. 如遇一些物件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或街道路面上，而對市民會構成即時性威脅及危害生命安全，是否可以由單一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或警務處)即時派遣職員到場清理拆卸？
3. 三方部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由何時開始決定將物件(單車、手推車)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的清拆行動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
4. 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職員會分別在每月何日向民政事務總署通報收到投訴有物件(單車、手推車)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以什麼形式通報？
5. 民政事務總署在統籌兩個部門(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投訴後如何安排統籌細節？以及交代安排清拆物件(單車、手推車)違例懸掛欄河的行動的時間。
6. 三方部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會相隔何時和是否以定期的會議形式去重新檢視、改善及更改有關街道管理政策內容及執行細則？